

# 广西壮族自治区2024年早稻和春玉米 “一喷多促”项目实施方案

为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一季度稳增长开好局“六个攻坚行动”总体方案及系列子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2号）精神，全力以赴抓好粮食增产增收，打好全年粮食生产第一仗，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统一组织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早稻、春玉米“一喷多促”作业，保穗增粒推动粮食大面积单产提升。为确保项目实施并取得实效，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部署要求，锚定粮食生产年度目标，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早稻和春玉米“一喷多促”作业86万亩，促进早稻、春玉米保穗增粒提单产，为实现夏粮丰产丰收提供有力支撑，确保全年粮食生产增产丰收。

## 二、实施内容及区域

（一）实施内容。重点在全区14个设区市相对连片的、适宜开展无人机统一作业的早稻、春玉米种植区，开展“一喷多促”作业，项目实施面积86万亩，其中早稻67.85万亩、春玉米18.15万亩。项目通过购买社会化专业化喷施服务的方式开展，按每亩不超过35元购

买早稻、春玉米“一喷多促”服务，服务费包含指定肥药剂费用和飞喷作业费用等。

(二) 实施区域与面积分解。项目根据早稻、春玉米的种植分布情况、市县意见等因素，在14个设区市实施，具体实施区域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当地种植情况、苗情长势等确定，见表1。

**表1 项目实施区域及任务分解表**

设区市	早稻喷施面积(万亩)	春玉米喷施面积(万亩)	合计面积(万亩)
南宁市	9.6	4.6	14.2
柳州市	3	0	3
桂林市	8.6	1	9.6
梧州市	3.85	0.15	4.0
北海市	2	0.6	2.6
防城港市	1	0.5	1.5
钦州市	5.6	0	5.6
贵港市	7.6	1.4	9.0
玉林市	8.6	0.7	9.3
百色市	2	3.6	5.6
贺州市	5	1.5	6.5
河池市	2.4	3.3	5.7
来宾市	5.6	0	5.6
崇左市	3	0.8	3.8
全区合计	67.85	18.15	86.00

### 三、资金预算

项目总资金3025万元，用于购买早稻、春玉米“一喷多促”社会化服务（含药剂肥剂等材料），购买服务面积86万亩。

#### 四、项目标段设置

项目通过自治区统一进行招标采购，分不同区域实施。原则上以设区市为单位设立作业标段，面积较大的市适当增加作业标段，全区计划分19个标段，具体作业标段及资金预算见表2（资金以中标后确定的实际任务为准）。

**表2 一喷多促预算表**

单位：万亩、万元

设区市	标段	面积	资金	具体实施区域	早稻面积	春玉米面积
南宁市	1	4.55	159.25	横州市	2.05	0.70
				青秀区	0.30	0.10
				邕宁区	0.70	0.10
				良庆区	0.50	0.10
	2	4.4	154	宾阳县	3.00	0.30
				上林县	0.80	0.30
	3	5.25	183.75	马山县	0.50	1.00
				隆安县	0.30	0.80
				武鸣区	0.85	0.90
				兴宁区	0.20	0.10
				江南区	0.20	0.10
				西乡塘区	0.20	0.10

设区市	标段	面积	资金	具体实施区域	早稻面积	春玉米面积
柳州市	4	3	105	鱼峰区	0.20	
				柳南区	0.25	
				柳北区	0.10	
				柳江区	0.60	
				柳城县	0.60	
				鹿寨县	0.60	
				融安县	0.65	
桂林市	5	5.1	178.5	全州县	2.70	0.35
				兴安县	0.56	0.10
				永福县	0.62	0.07
				灌阳县	0.61	0.05
				资源县	0.00	0.04
	6	4.5	157.5	阳朔县	0.43	0.06
				平乐县	0.68	0.12
				荔浦市	0.57	0.06
				恭城瑶族自治县	0.26	0.08
				临桂区	1.85	0.00
				雁山区	0.15	0.02

设区市	标段	面积	资金	具体实施区域	早稻面积	春玉米面积
				叠彩区	0.17	0.05
梧州市	7	4	140	苍梧县	0.60	
				岑溪市	1.05	
				藤县	1.25	
				蒙山县	0.15	0.15
				万秀区	0.10	
				长洲区	0.20	
				龙圩区	0.50	
北海市	8	2.6	91	合浦县	1.55	0.48
				海城市	0.00	0.00
				银海区	0.15	0.10
				铁山港	0.30	0.02
防城港市	9	1.5	52.5	上思县	0.40	0.20
				东兴市	0.22	0.00
				港口区	0.03	0.00
				防城区	0.35	0.30
钦州市	10	5.6	196	钦南区	1.10	
				钦北区	1.30	

设区市	标段	面积	资金	具体实施区域	早稻面积	春玉米面积
				灵山县	1.85	
				浦北县	1.35	
贵港市	11	5.41	189.35	桂平市	2.95	0.41
				平南县	1.85	0.20
	12	3.59	125.65	港北区	0.80	0.20
				港南区	1.10	0.13
				覃塘区	0.9	0.46
玉林市	13	4.38	153.3	玉州区	1.10	0.06
				兴业县	0.80	0.00
				北流市	1.10	0.11
				容县	1.00	0.21
	14	4.92	172.2	福绵区	0.50	0.00
				博白县	2.35	0.32
				陆川县	1.75	0.00
百色市	15	5.6	196	右江区	0.30	0.30
				靖西市	0.00	1.00
				德保县	0.30	0.20
				田林县	0.20	0.20

设区市	标段	面积	资金	具体实施区域	早稻面积	春玉米面积
				田阳县	0.30	0.30
				田东县	0.30	0.60
				平果市	0.60	1.00
贺州市	16	6.5	227.5	八步区	1.50	0.35
				钟山县	1.10	0.40
				平桂区	0.80	0.35
				富川瑶族自治县	0.85	0.35
				昭平县	0.75	0.05
河池市	17	5.7	199.5	金城江区	0.09	0.10
				宜州区	1.17	0.30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0.71	0.32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0.20	0.25
				南丹县		0.42
				天峨县		0.20
				东兰县	0.10	0.10
				凤山县	0.00	0.07
				都安瑶族自治县	0.13	0.14
				大化瑶族自治县	0.00	1.40

设区市	标段	面积	资金	具体实施区域	早稻面积	春玉米面积
来宾市	18	5.6	196	兴宾县	4.10	0.00
				武宣县	0.50	0.00
				忻城县	0.50	0.00
				合山市	0.50	0.00
崇左市	19	3.8	133	扶绥县	0.49	0.00
				大新县	0.70	0.30
				天等县	0.60	0.50
				宁明县	0.61	0.00
				龙州县	0.14	0.00
				凭祥市	0.16	0.00
				江州区	0.30	0.00
全区合计		86	3010		67.85	18.15

## 五、实施步骤及任务分工

(一) 实施前期。主要开展政府采购服务，确定中标服务商，明确实施区域，聘请项目实施监理单位。

1.采购服务。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委托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站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服务，并与中标服务商签订协议，明确责任与义务；同时由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站通过采购程序确定监理单位。中标服务商按照协议要求实施，自治区、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以及监理单



位联合监督。

2.明确区域。实施区域及具体地块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实施区域要优选相对连片、适宜开展无人机统一作业的地块，单产提升关键区域必须纳入项目实施区域。优先新型经营主体连片规模种植区域，优先生育期相对一致的区域，优先群众管理积极性较高的区域。对有桑树等作物混杂种植的区域，要慎重喷施，避免对桑蚕等产生影响。

中标服务商根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的实施区域制定喷施作业方案，要对喷施区域地理情况、周边作物等进行调查，结合气象条件制定作业计划。要形成计划作业图表，列明喷施的乡镇、村屯、种植户及面积等。

（二）实施中期。主要确定喷施具体地点，组织开展喷施作业。

1.确定时间。根据苗情情况确定喷施时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为承担喷施服务的中标服务商提供适时苗情信息，提前明确早稻、春玉米最适喷施时间段，确保在适宜期能够尽快开展和完成喷施作业。

2.喷施作业。中标服务商在确定的实施区域及最适喷施时间段内，按照技术方案（附件4）等要求开展喷施作业，由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监理单位和当地村委会派人进行全程监督。

3.作业登记。喷施作业后，中标服务商、监理单位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村委等配合下，填写无人机喷施作业记录表（附件2），中标服务商、监理单位及村委要签字确认并盖章，及时收集飞行轨

迹图、现场作业图片等材料。

### （三）实施后期

1.喷施效果调查。喷施作业后3—5天内，由监理单位、中标服务商组织不少于3名专家对各作业区域开展喷后苗情长势调查及喷施效果评估（填写附件3），对漏喷或喷施效果不达标的田块，由中标服务商进行补喷，不补喷的区域，将不计入喷施完成面积。喷施效果调查应选取不少于30%的项目乡镇。按比例选取乡镇不足3个的，按3个乡镇计算。

2.验收评价。验收工作应包括以下内容：

（1）自验收。喷施作业完成后，由中标服务商组织专家对中标的项目进行验收，监理单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村委会等单位参与。（形成自查验收报告，附件5）

（2）喷施质量效果抽查核验。喷施作业完成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对中标服务商作业质量进行抽查核验，中标服务商、监理单位、村委会等单位参与。（形成喷施作业质量效果核验意见，附件5）

（3）项目验收抽查核验。项目中标服务商自验收合格后，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核验申请，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抽查验收，中标服务商、监理单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等参加。（形成项目抽查核验意见，附件5）

（4）作物产量测产验收。水稻、玉米成熟后，由县级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测产验收，中标服务商、监理单位参加。（形成产量测产抽查验收意见，附件5）

(5) 项目结题验收。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验收，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有关业务处室（站），中标服务商、监理等单位参加。

#### (四) 任务分工

1.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全程统筹项目组织实施，督促目标任务落实以及组织协调、调度督导等。

2.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负责项目资金调配、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以及指导招投标采购等。

3. 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站。具体承担项目实施，包括制定实施方案、发布采购意向、组织公开招投标、制定技术方案、制定验收方案、跟踪指导、过程监管、准备项目结题验收材料等。

4.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和指导县农业农村局落实喷施计划任务（含落实实施区域及地块）、喷施服务过程跟踪、组织项目验收抽查核验等。

5.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喷施任务制定实施方案；负责确定实施区域（地块）、明确喷施时间等；负责与乡镇、村屯以及中标服务商沟通协调，落实喷施作业；负责过程跟踪、喷施作业质量效果核验、产量验收等，协助中标服务商开展喷施作业；协调解决喷施作业过程出现的问题和纠纷等。

6. 中标服务商。制定作业实施方案；结合技术方案以及标书文件等要求落实喷施物资；根据县农业农村局确定的实施区域、喷施时间制定喷施作业计划，按时组织完成喷施作业任务；负责项目自查验收；负责项目实施及验收等一系列材料的收集、整理及提交等。

7. 监理单位。主要负责监督中标服务商的整个喷施过程与质量，

督促整改落实，形成监理报告等有关材料，参与相关验收，保证项目高质高效推动并完成等。

8.村委会。配合县乡农业农村部门、中标服务商等落实喷施作物地块和区域，配合完成喷施作业并监督等。

## 六、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一）3月，发布政府采购意向。

（二）4月，组织政府采购。

（三）5月，签订合同。

（四）6月，完成喷施作业、喷施效果调查及组织完成自验收。

县农业农村局完成喷施效果核查。

（五）7月，完成验收抽查核验和产量验收。

（六）8—9月，项目结题总结、审计、专家验收等。

##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市县要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单位及人员，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压实各方责任，高质量推进喷施作业，确保早稻、春玉米“一喷多促”顺利完成。

（二）错开项目实施。本方案的“一喷多促”属农业增产增收攻坚行动资金支持项目，要与农业领域重点工作七个提升行动“一喷多促”补贴项目（乡村振兴衔接补贴资金）错开实施，要统筹规划好实施区域、实施周期，避免两个项目在同一区域同一时期同步实施，同一区域可按上半年、下半年分别实施两个不同项目。

（三）抓好示范引导。结合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双季稻轮作、

大面积单产提升等项目实施，依托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办好“一喷多促”技术示范样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每个有喷施任务的县（市、区）要确定一个100亩以上相对连片的示范基地进行重点跟踪和技术服务，加大不同配方、不同药械、不同时间喷施技术试验和集成示范，重点开展喷施与不喷施、不同配方及不同浓度梯度等对比试验，科学评价“一喷多促”技术效果，引导农户扩大应用，提高技术到位率、普及率。

（四）强化项目监管。一是规范项目管理。明确专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严格招标程序，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台账齐全，防止出现违规违纪行为。二是及时掌握进度。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中标服务商的协调与沟通，互通信息，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三是加强实施监管。各地要按照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跟踪到县、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跟踪到乡镇到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和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站适时跟踪抽查的要求，对项目实施相关过程（作业前后调查、肥剂配施及飞行作业等）进行现场跟踪和指导，确保项目取得实效。四是及时反馈问题。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和中标服务商对项目实施、喷施作业等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进行反馈或请示。五是加强满意度调查。在项目实施区域内，大范围开展农户、种粮大户等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

（五）明确整改措施。中标服务商要按照技术方案保质高效安全地完成“一喷多促”作业任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有关单位或项目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应

当及时督促指导并要求其限期整改；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具体如下：

- 1.未按照服务协议履行服务的，骗取、套取财政扶持资金的。
- 2.违规使用肥剂药剂的。
- 3.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防护用品的。
- 4.服务评价较差的，且不接受监督指导的。
- 5.发生安全事件的。

（六）强化绩效考评。承担项目的中标服务商应按照服务合同完成项目实施工作。服务完成后，应于2024年7月31日前按照项目验收方案（附件5）要求完成自验及农业农村部门验收。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站对中标服务商、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项目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并于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项目绩效目标表
- 2.无人机喷施作业记录表
  - 3.喷施效果调查表
  - 4.2024年早稻和春玉米“一喷多促”技术方案
  - 5.早稻、春玉米“一喷多促”项目验收方案